巴中市恩阳区“3+3”产业招商引资

优惠政策（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集聚更多市场主体，发展状大恩阳区“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三大主导产业和“医药康养、文教旅游、机械制造”三大新兴产业，构建“3+3”主导产业体系，推动恩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恩阳区招商引资落户区外投资人（含回乡创业人员）在我区投资建设营运的现代农业、食品加工、商贸物流、医药康养、文教旅游、机械制造产业项目。

第二章 通用政策

第三条 坚持非禁即入原则，“3+3”主导产业体系中除国家、省产业目录负面清单以外的产能、工艺、业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均可准入落户恩阳区，并获得土地、水、电、气等生产经营条件保障。

第四条 招商引资项目均可依法享受国家、省、市政策支持的规费减免和税收优惠，水、电、气等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定最低标准收取。

第三章 现代农业产业激励政策

第五条 支持发展优质粮油产业。对在优质粮油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集中连片种植5000亩以上水稻、油菜作物，首年亩平投入在3000元以上，且与农户签订3年以上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优质粮油项目，每亩补助产业发展资金1000元，分三年兑现（其中第一年500元、第二年300元、第三年200元）。

第六条 支持发展有机果蔬产业。对在有机果蔬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集中连片种植3000亩以上芦笋、魔芋、柑橘、川明参、蔬菜等果蔬药作物，首年亩平投入在5000元以上，且与农户签订3年以上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有机果蔬、中药材种植项目，每亩补助产业发展资金1000元，分三年兑现（其中第一年500元、第二年300元、第三年200元）。

第七条 支持发展生态畜禽养殖产业。对在生态畜禽养殖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新建畜禽养殖小区，符合规划年出栏猪2000头以上、牛500头以上、羊1000只以上的项目，标准化圈舍验收合格后，按照60元/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八条 对在优质粮油、有机果蔬、生态畜禽养殖现代产业园区配套发展循环产业的，同时享受上述相对应的补助政策。

第九条 支持现代农业园区创建。鼓励支持各类农业企业作为主体参与园区建设，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的，国家、省级配套资金全额用于支持园区建设，同时区本级分别奖补园区创建主体500万元、200万元用于生产发展。

第十条 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被新评为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区本级分别奖励人民币100万元、40万元。对农产品自营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自营出口额首次突破100万美元的，分别奖励人民币30万元、2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农业品牌创建。对首次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四川省天府质量奖、巴中市市长质量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25万元、15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绿色、有机原料基地认证的，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奖励8万元，每增加1个不同种类的认证证书奖励5万元；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奖励5万元，每增加1个认证品种奖励2万元。

第十二条 对恩阳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起着重要支撑作用、带动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重大高精尖现代农业项目的奖补采取“一事一议”的程序另行决定。

第十三条 帮助入驻农业企业参与农业项目的申报和实施，主动开展设施农用地使用服务工作。

第四章 食品加工产业激励政策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投资强度，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分别给予以下奖励：1.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5000万元），投资强度在8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35%给予奖励。2.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1亿元人民币（不含1亿元），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45%给予奖励。3.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3亿元人民币（不含3亿元），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65%给予奖励。4.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含3亿元），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100%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建立重大项目引进激励机制，对投资额在3000万元—1亿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并投产，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由同级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奖励100%，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50%，其中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1000万元。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并投产，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由同级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奖励100%，第三年奖励80%，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50%。

第十六条 对投资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食品加工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估、安全评估、节能评估等费用支出由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全省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富余电量消纳企业名列。

第十七条 对新设立并经审核认定的总部企业，从迁入当年起，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由受益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奖励100%，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50%（享受奖励补贴政策后，5年内不得迁出当地）。对总部企业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的，按其对地方财力贡献大小程度，给予60%的奖励。总部企业在巴中举办省级及以上规模行业协会会议、会展的，根据参会人数、展览规模以及会议会展效果等，给予适当奖励。对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点项目，经同级政府审定同意，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第十八条 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并全部达产后，根据企业对地方财力贡献情况，区人民政府按《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巴府发〔2017〕6号）文件相关优惠政策，将企业财政贡献区级留存部分为企业安排发展产业奖励。投资额在3000万元-1亿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并投产，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由区级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奖励100%，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50%，其中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1000万元。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并投产，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由区级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奖励100%，第三年奖励80%，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50%。对食品产业相关进口设备，区人民政府协助企业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兑现补助。

第十九条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水、电、气等生产要素需求。规范交通运输收费，建立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与工程、服务质量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实行铁路等货物运价优惠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对重点产业企业进行适当物流补助，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大用户“转供”改“直供”。对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鼓励物流企业充分利用铁路开展货运业务。

第五章 商贸物流产业激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流通业建设项目用地标准，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土地供应计划中统筹安排流通业各类用地，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

第二十二条 对按照规划布局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经营性用地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物流配送中心、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内用于建设仓储设施、堆场、货车通道、回转场地及停车场（库）等物流生产性设施用地列入工业、仓储用地范畴，项目内用于物资交易部分用地列入商业用地范畴，其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30%，物流企业自用办公楼占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

第二十四条 对商贸流通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用地，可提前编制和审定规划设计方案，实行项目用地带方案出让。

第二十五条 投资1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的商贸流通业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的，从纳税之月起，企业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所得部分，由区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扶持：第一年至第二年100%，第三年至第五年50%。投资1亿元以上的商贸流通业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从纳税之月起，企业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所得部分，由区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扶持：第一年至第二年100%，第三年80%，第四年至第五年50%。

第二十六条 对入驻重点规划园区（街区）商业设施的餐饮名店（含名小吃）、专卖店（专营店、特许经营店），承诺经营期限不低于5年，按照实际场地租赁费用补助3年；按照实际投入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购置投入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60万元）；从纳税之月起，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本级所得部分，由区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扶持：第一年100%、第二年80%、第三年50%。

第二十七条 投资人资源优势特别明显，对全区营城聚人、产业发展带动大的重要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第六章 医药康养产业激励政策

第二十八条 生物医药相关政策参照食品加工业相关政策执行，中药材种植加工相关政策参照现代农业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将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医美、口腔、肿瘤、护理、康复等，下同）用地纳入城镇年度用地计划优先保障。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在用地者自愿的前提下，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有偿使用的，依法可以招拍挂或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第三十条 支持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升级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推进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等级创建。允许按二级医疗机构设置和达到二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冠名“巴中”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保障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需求，优先支持三级专科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三十二条 协助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推进重点专科建设，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申报认定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

第三十四条 为支持营利性专科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专科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专科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对营利性专科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第三十五条 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社会办营利性示范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10000元的补助。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类民营企业参与公办养老院改革，包括公建民营。

第三十七条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年平均实际入住床位数每床每年1000元进行补贴。

第三十八条 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探索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抵押融资。

第三十九条 民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设施，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或转让的，在原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补缴土地出让金（租金），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手续。

第四十条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第四十一条 对进入我区的森林康养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政策性金融贷款支持，协助已立项的康养项目向上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国债资金、贷款贴息资金。

第四十二条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的，区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四十三条 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康养重点项目，优先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进入康养区的外部道路、电力、供水、通信网络等。依托森林抚育、国家战略储备林等项目支持森林康养企业开展林相改造，提升森林景观。

第四十四条 在不采伐林木、不硬化地面、不影响乔木生长的前提下，在林下修建森林康养步道，可不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森林步道、科普教育、供水、供电、供热、通讯等设施用地，按照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第四十五条 支持和鼓励引进国内知名、具有品牌和产业带动效应的医药康养产业项目，经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认定后，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第七章 文教旅游产业激励政策

第四十六条 支持文旅品牌创建。对新评定为国家五星级旅游饭店（或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四星级旅游饭店（或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新评定的省级五星级、四星级农家乐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获得乡村旅游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奖励10万元。

第四十七条 支持巴山民宿发展。新评定巴山民宿一次性奖励5万元，评定为“十佳精品巴山民宿”一次性奖励10万元；鼓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民宿企业投资运营巴山民宿，引进落地一家奖励3万元。

第四十八条 支持古镇文旅业态发展。以古镇的时尚化、生活化为发展思路，突出夜间经济，围绕研学、康养、休闲、培训、文创孵化等业态，重点扶持文化演艺、轻餐饮、咖啡、水吧、书屋、酒吧、民宿及文创商品展销等自带引流的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以上奖励30万元、实际投资300万元以上奖励20万元、实际投资100万元以上奖励10万元。

第四十九条 实施引客入恩奖励。激励市内外旅行社（分社）积极推广恩阳旅游产品，拓展旅游客源市场，做大团队游客量。组织自驾游50人以上来恩阳开展一日游奖励0.2万元、二日游奖励0.5万元；一次组织游客100人以上专列、专机来恩阳旅游，每趟次奖励0.5万元；对年度累计组织市外入恩游客人数超过2000人的旅行社（分社），给予3万元奖励。

第五十条 支持文创产品研销。鼓励非遗传承项目入驻文创园进行孵化，对非遗传承大师工坊的项目，提供一个控制性工勤岗位、一套周转性住房，免三年门市租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参展参赛，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新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新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同一件作品同时获奖只享受一次最高奖项。首次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10万元。

第五十一条 支持招商引资中介奖励。鼓励各类商会、中介机构、企业、返乡人士和个人参与恩阳区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文旅产业项目；与区政府签署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战略合作协议，被聘请为“招商大使”“招商顾问”并进入区政府招商人才库，其本人及重要团队成员因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事宜往返恩阳，报销其交通费用及在恩期间的食宿费用。

第五十二条 对符合巴中文化创意产业园发展规划，成功签约入驻并正常投入运营的优质企业，可继续享受首批入驻文创园区相关优惠政策。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按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国家相应的政策供给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

第五十四条 建立高等院校引进激励机制，采取投资补贴、投资奖励等方式，对落户恩阳的本（专）科院，按投资规模、建设进度、招生规模给予 “一事一议”支持。

第五十五条 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五十六条 落实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岗位激励、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积极引进省内外名优学校和高等院校、知名文教旅企业落户恩阳，对落户的名优学校、本（专）科院校、投资巨大的文教旅游项目或被列入国家重点的文教旅游建设项目，采取“一校一议”或“一事一议”予以重点扶持。

第八章 机械制造产业激励政策

第五十八条 加大设备补贴。对入驻恩阳搬迁设备（不含模具）评估价值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招商企业，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按照实际发生物流费给予搬迁补助，补助总额每户不超过200万元；通过融资租赁设备的，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不超过3年的贴息支持，贴息总额每户不超过100万元；落户恩阳后3年内购置设备（不含模具）并在恩阳安装、生产的，按不超过设备价值总额的18%给予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第五十九条 保障项目用地。鼓励企业参与土地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固定资产投资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不含5000万元），投资强度在8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35%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1亿元人民币（不含1亿元），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45%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3亿元人民币（不含3亿元），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65%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在3亿元人民币以上（含3亿元），投资强度在100万元/亩以上的，按工业用地最低价的100%给予奖励。投资额达10亿元以上的机械制造项目，所需建设用地可实行优先供应。

第六十条 完善基础设施。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及以上，符合我区工业发展定位的机械制造业项目，区人民政府通过专项产业基金股权或直接代建项目厂房及厂区内道路、通讯、水、电等基础设施，企业自投产的第一个年度起5年内分期回购完毕。

第六十一条 加强财政支持。建立重大项目引进激励机制，对投资额在3000万元—1亿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并投产，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由区级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奖励100%，第三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50%，其中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须达到1000万元。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建设投资并投产，按其当年对地方财力贡献，由同级财政按以下比例安排资金予以奖励：第一年至第二年每年奖励100%，第三年奖励80%，第四年至第五年每年奖励50%。

第六十二条 提升服务质量。全面落实“非禁即入”，对符合产业政策的的招引项目和产业转移项目列入区级领导挂联名单，纳入“一企一策”跟踪服务；项目签约后，施行行政审批代办、金融服务领办和公共服务快办的“一站式”服务。

第六十三条 降低企业成本。对投资额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产业转移和招引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估、安全评估、节能评估等费用支出由区财政给予一定补助。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全省大用户直购电试点和富余电量消纳企业名列。

第六十四条 落实减税降费。（1）按国家规定上限执行增值税起征点政策，将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对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减征企业所得税。（2）政府部门涉企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普遍性降标。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

第九章 其他

第六十五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30日生效，在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出台新规定，按其规定执行。本政策由巴中市恩阳区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